

e家银商城食品行业管理规则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08月27日

为规范管理商户的经营行为，e家银商城制定《e家银商城食品行业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e家银商城与入驻商户签订的《网络商户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商户应当遵守e家银商城制定的规则，商城相关规则均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作协议》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将发布在e家银商城首页显著位置并于七日后生效。如您在本规则生效后继续使用e家银商城的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经营以下类目商品的商户：

一级类目：食品粮油、母婴玩具、医疗保健。

二级类目：粮油调味、生鲜果蔬、休闲食品、饮料冲调、进口食品、茗茶、中外名酒、营养辅食、奶粉、营养健康、滋补养生。

二、资质要求

（一）合规资质报备

1. 预包装/散装商品，须提供：

（1）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营预包装食品：营业执照住所在自贸区内的商户，可提供上述资质或提供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的营业执照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如：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通知书等）。

2. 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3. 特许养殖类商品，须提供：

（1）特许养殖肉类的商品，须提供《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2）特许养殖水产的商品，须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二）平台资质报备

经营本规则适用范围内类目商品的商户，须提供以商标所有权人为授权来源的授权证明。

三、商品发布要求

（一）商品的描述信息在商品类页面各区块中（如商品标题、图片、属性区域、详情描述等）保证要素一致性；

（二）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商户应在商品详情页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示食品的保质期和过期时间；

保质期大于等于 30 天的商品，当其剩余保质期小于 10 天的，不得发布（区域零售食品等特定商品除外）；

（三）预包装食品须包含食品标签的实物图，图中能清晰展示配料表、包装上必须展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产品标准代码等信息；

(四) 商品发布时须正确、完整填写“产地、包装方式”等属性，并按提示上传相应的生产许可证、食品标签、中文背标等实拍图，商品包装需包含要素：

1. 预包装食品：须填写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即 QS/SC 号)，并上传食品标签图；

2. 进口食品：须填写进口国并提供中文标签图(特殊商品除外)；

3. 食用农产品：须符合农产品定义及目录；

4. 食品添加剂：须填写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即 XK/SC 号)；

5. 婴幼儿配方食品：须填写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的备案信息；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须填写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须填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

7. 保健食品：须填写保健食品注册号或备案登记信息。

(五) 须如实描述商品的实际功效，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治病预防、治疗等功效描述，不得真人展示效果，所描述内容须与国家批准的实物外包装说明信息内容一致：

1. 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保健作用；

2. 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应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并应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3.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4. 特许养殖类商品，不得出现“野生”、“野外”、“非家养”等误导性用词。

（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需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四、行为要求

（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商户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召回，并下架或删除相关商品；

对于应召回的商品，商户怠于召回的，商城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删除商品、公示警告、限制发布商品、店铺预警、暂停结算、交易锁定、清退店铺等措施。

（二）商户应对其所售商品质量承担责任。

（三）商城发现商户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根据投诉举报商户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可责令商户停止违法行为并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商户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商城可停止向商户提供服务。

（四）商户出售以下任一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为买家退款，若买家要求赔偿，应再向买家支付相当于商品实际成交金额 10 倍的赔偿金（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安全且不对买家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1. 出售过期食品或食品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晚于该商品的实际生产日期；
2. 其他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

附：规则解读

（一）什么是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说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英文大写 QS 与 1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前 4 位阿拉伯数字为受理机关编号，具体按行政区划代码区分；中间 4 位阿拉伯数字为产品类别编号，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后 4 位阿拉伯数字为该产品类别获证企业序号，由发证机关按发证顺序给出。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 位食品类别编码、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4 位顺序码、1 位校验码。

（三）保质期及临近保质期如何定义

保质期，指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具体以国家批准的食品包装上或散装食品上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临近保质期，指食品临近包装物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的期限。

食品临近保质期的界定，参考《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4〕14 号）规定：

1. 保质期在一年（含）以上的，临近保质期为 45 天；
2. 保质期在半年（含）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30 天；
3. 保质期在 90 天（含）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20 天；
4. 保质期在 30 天（含）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10 天；
5. 保质期在 10 天（含）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2 天；
6. 保质期在 10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 1 天。

（四）特许养殖类商品包括哪些

1. 特许养殖肉类商品，包括：梅花鹿、马鹿、虎纹蛙、鸵鸟、美洲鸵、大东方龟、尼罗鳄、湾鳄、暹罗鳄。

2. 特许养殖水产商品，包括：养殖大鲵（特指人工繁育的大鲵子代个体）。